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码：东睦股份

股票代码：600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2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71 号 9D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睦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东睦股份部分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员朱志荣等13人作为投资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东睦股份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国赞	指	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赞6号基金	指	上海国赞一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睦金属	指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金广股份	指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金广投资	指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国赞通过其管理的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增加其持有的东睦股份之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21室
法定代表人	邱世才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12839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98792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世才	普通合伙人	900.00	90.00%
2	陈志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邱世才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曾宪钧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	---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东睦股份5.03%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持，权益变动目的为公司股东睦金属、金广股份和新金广投资为了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向公司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转让部分东睦股份股票，公司管理团队通过持股平台增持东睦股份股票。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赞管理的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未来12个月之内无继续增持东睦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国赞管理的国赞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持有东睦股份1,04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6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赞通过管理的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6日，上海国赞与公司股东睦金属、金广股份、新金广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国赞通过管理的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受让睦金属、金广股份、新金广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万股，价格9.20元/股。

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赞—国赞6号基金	0	0	3,100	5.0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睦金属、金广股份、新金广投资于2020年8月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编号：G600114-202007），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双方

转让方：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股份转让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持有的东睦股份3,1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3%），以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所管理的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股份转让价格、价款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20元，不低于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8月5日东睦股份股票收盘价10.21元/股的9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520.00万元，转让价款均为含税价，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交易对价（万元）
1	睦金属	2,400.00	22,080.00
2	金广股份	400.00	3,680.00
3	新金广投资	300.00	2,760.00
	合计	3,100.00	28,520.00

（四）支付方式

1、睦金属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

（1）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30日内，受让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4,700.00万元的相关手续，若受外汇管

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付款延迟，则首笔款项的付款时间为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的20个工作日内；

(2) 受让方应在2021年9月20日前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100.00万元；

(3) 剩余尾款人民币5,280.00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或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商定剩余尾款的处置。

以上转让价款均包含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

2、金广股份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

(1)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受让方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840.00万元；

(2) 剩余尾款人民币1,840.00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或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商定剩余尾款的处置。

3、新金广投资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

(1)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受让方应在20202年12月31日前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80.00万元；

(2) 剩余尾款人民币1,380.00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或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商定剩余尾款的处置。

因睦金属为外国投资者，资金出中国国境必须接受外汇监管，以上提及的付款时间为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在中国境内合法账户的时间。因资金出境需办理手续时间非受让方能控制，资金具体到达转让方在日本账户时间，不应构成受让方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五) 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签订日期为2020年8月6日，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签署后，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持股契约式基金/资管计划的控制关系

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东睦股份董事长朱志荣等核心人员（共13人）作为投资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0年7月2日。

根据《国赞价值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上海国赞为国赞6号基金的管理人，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并“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六、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世东

签署日期：2020年8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转让协议》；
- 四、其他相关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东睦股份	股票代码	600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20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A股</u></p> <p>持股数量：<u>10,400,000股</u></p> <p>持股比例：<u>1.69%</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股</u></p> <p>变动数量：<u>31,000,000股</u></p> <p>变动比例：<u>5.03%</u></p> <p>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u>41,400,000股</u>，持股比例：<u>6.72%</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印世才

签署日期：2020年8月6日